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光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方光明先生虽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本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方光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方光明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其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方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	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ī)				

独立董事:		
刘 宁	胡振超	黄幼平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